

花蓮縣中原國民小學推動[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]實施辦法

20200803(草案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。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gs2/>
- 二、花蓮縣所屬國中小學推動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實施計畫
(104. 7. 10. TE1040002977 號核定)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各班在校外教學後，將班級實施校外教學之教學資源及經驗，分享至[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]，營造良好教學環境，期許能自主性發展環境教育課程。
- 二、在推動環境教學及環境管理上，同仁能參酌他校經驗及課程，精進環境教育教學的知識，技巧與行動力，並成為相互支持鼓勵的夥伴關係。
- 三、鼓勵熱心參與及提報成果豐碩之績效優良同仁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各年段或各班，於每學期期初，或校外教學活動前，填寫[附件一]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，紙本送各處室完成核章。
- 二、校外教學結束後，五個工作天之內，完成[附件二]校外教學活動紀錄表，紙本和電子檔交至訓育組。
- 三、[附件二]內容包含：目標、進行方式、成果描述、實施心得、學習者心得，以及具有代表性的佐證照片 10 張。
- 四、亦鼓勵校內同仁，主動在[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]申請註冊個人帳號，以便可以方便地進行個人的環境教育相關教學提報分享。
- 五、本計畫是花蓮縣每年環境教育考評自評表考評項目之一，敬請各同仁主動積極進行教學分享，提升環境教育融入各科教學的能力。
- 六、亦歡迎各同仁於「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」自行註冊個人帳號，並積極參與綠色學校夥伴網路活動(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網址：
<http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>)。
- 七、符合獎勵標準之人員，將於每年 12 月 11 日前，送府辦理敘獎，葉片數以每年 12 月 10 日為結算日。
- 八、本實施辦法依[花蓮縣所屬國中小學推動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實施計畫]，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滾動式修正。

肆、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，及校長同意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訓育組長
陳之樂
2020.08.12.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處主任
劉雅瑜

校長：

校長
干仁賢